

证券代码：874281

证券简称：联川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本次发行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自公司完全消除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5、在公司未完全消除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若因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

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期间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7、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8、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期间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7、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